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21號

原告 劉張巧怡

訴訟代理人 趙仕傑律師

被告 比令哈洛

王惠月

王文吉

訴訟代理人 王大介

被告 王文良

訴訟代理人 亞維郎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萬

9150平方公尺）應依下列方法分割：一、如附圖所示符號

380（1）部分（面積7671平方公尺）分歸原告單獨所有。

二、其餘部分即附圖所示符號380部分（面積2萬1479平方公尺）分歸被告依附表「分割後分得之應有部分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分別共有。

貳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應有部分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按「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。」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此乃基於分割共有物事件關於訴訟聲明不受拘束之特性，是當事人

主張之共有物分割方法，僅供法院參考，縱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，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萬9150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依下列方法分割：（一）如附件二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所示深色A部分（面積7287.5平方公尺）分歸原告取得；（二）如附件二所示其餘B部分（面積2萬1862.5平方公尺）分歸被告取得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中更正聲明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核其內容，係關於同一共有土地分割方法主張之更異，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事實及得心證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「應有部分」欄所示，因未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，或依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訴請裁判分割。並聲明如主文第壹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所示，系爭土地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，惟共有人未能協議分割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GOOGLE空照圖、現況照片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49、69、7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分割本案土地，於法有據。

（二）又綜合卷內所附現況照片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

01 成果圖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，即附圖）、系爭土地現行道路
02 使用範圍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所示內容，審酌目前系爭土
03 地為兩造共有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使用地類別為農
04 牧用地，現以兩造合意之分管範圍各自農業使用中，原告現
05 使用範圍即為附圖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符號380（1）部分
06 （面積7671平方公尺），被告仍願維持共有狀態，且兩造亦
07 合意以附圖做為本件分割方案（見本院卷第157、158頁）等
08 情，故本院認原告主張之附圖分割方案應屬適當，爰判決如
09 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曾惠雅

18 附表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萬9150平方公尺
19 ）
20

共有人	應有部分	面積(平方公尺)	分割後分得之應有部分
比令哈洛	1/6	4萬858.33	2/9
王文吉	1/6	4萬858.33	2/9
王文良	1/6	4萬858.33	2/9
王惠月	1/4	7287.5	1/3
劉張巧怡	1/4	7287.5	1/1